

---

---

## 《三州府文件修集》初探

袁 丁

---

---

《三州府文件修集》由英属海峡殖民地公务员司（Civil Service）贺尔（G. T. Hare）主编，1894年在新加坡出版。实际上，“三州府”是当地华人对由新加坡、马六甲、槟榔屿组成的英属海峡殖民地的一种俗称，因为此书主要为中文文献所构成，故用此名。

从英文书名可以知道，《三州府文件修集》最初只是作为一本中文教材出版的。关于此书的出版，贺尔有一个备忘录对此加以说明。他说，长期以来，海峡殖民地的英国公务员和其他研究华人在当地未来作用的人都希望有一个好的中文教材。但是训练殖民地官员的各种中文教材总是不大合适，因为这类教材通常由中国的“古典文献”，如四书五经之类、某些传教士编写的书籍，以及各种中国官方文件等组成，这些东西常使人们感到困惑，也难以学到任何一种特别的汉语。尤其是这类教材都是为某些特别目的而编写，多半已经过时，本地公务员对这种教材也无兴趣。所以，他决定自己编写一份教材，大量采用本地华文资料，来满足本地殖民官员的需求。

关于中文语法，贺尔本人持有一个有趣的观点。他说：在过去的50年里，华人大量来到海峡殖民地和马来亚，其中有非常多的人已经定居于当地。这么长的时间已经足以使本地华人产生一种与中国不同的表达自己内心情感和要求的“当地文法”，这种情形在华人致殖民地当局的禀文中最能体现。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也通过中文来向当地华人发布命令、法规、通告等等，换句话说，殖民地官员也参与了这种文法的“创造”。因此，当时不仅需要也有可能收集当地文献作为“当代”和“当地”的文献来学习中文。根据贺尔的体会，为了实际工作需要，官员需掌握适当“商业”汉语知识。因此他选录一些这样的材料，它们大量谈到海峡殖民地华人和马来亚华人的事务及环境，以及本地政府及华人对于中国的关心之事，作为实际应用的、有用的文章提供给官员们学习。他说：“我相信，这些带有强烈本地色彩的文章不仅使未来学习中文书面语变得更有趣和有效率，而且它也将形成一个有用的对于一切重要的一般性学习中文的入门。”<sup>〔1〕</sup>不过，他所选的文章中的华

人姓名均以闽南话注音，从新加坡华人的角度看，并无不可。但推而广之，用以“一般性的”学习汉语，恐怕就要误人子弟了。

该书分为3卷，共7章，有数百篇文献。

第一卷有2章。第一章是禀文类，主要是居住在海峽殖民地特别是英属新加坡殖民地的普通华人向殖民地当局（以华民政务司为主）上的禀帖。其内容多半是向当局提出某一请求，其包括开设医院、申请牌照、入籍、财产继承、要求免除某些税费等。还有向当局反映诱拐华工及妇女案件、械斗事件、赌博行为、黑社会、财产纠纷、债务纠纷等民事、刑事案件的。这些文件通常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第5件的庄笃坎禀文就是一例：

窃坎籍隶福建泉州府晋江县。冤因本年九月杪在厦门附搭轮船，出洋谋生。至十月初，船抵叻港，随众登岸。突遇二三拐匪，迎面而来，伪作探问亲友。坎以人地生疏，不识路径。该匪即乘间询问，假意殷勤作为前导，遂引至荳光麻六甲奎兴客栈内，置于幽室。时坎惊甚，欲出不能。越宿，该匪挟赴英署，即以甘言蜜语教授供词，坎漫应之。殆至英官问坎是否甘愿佣工，坎称不愿，英官立命该客栈主带回。岂知该匪另行幽禁，重加酷打，谓认愿则生，不认愿则死。且又以西洋强水浸虐皮肤，其凄惨痛切，殊有不堪言状者。坎以一介庸愚，受其百般煎熬，无奈声称甘愿，遂被押配落船挂日里僻处，卖充苦役。时同舟亦有二十余人同遭斯惨，举目相视，昏无天日。惟有含冤饮恨，坐以待毙而已。幸遇闽商陈天赐等将往日里贸易，在舟询悉颠末，惻然动念，纠集五十余金向该栈押客之伙陈亚保恩赎此身，网罗得脱，生还有日。惟念满腔冤抑，深诉无由，兹幸大人福星照临，以故据实沥陈，伏乞恩准查究以做奸顽而安穷旅，庶几小民有天感恩无地矣。<sup>[2]</sup>

从庄氏的叙述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关于当时新加坡苦力贸易的许多史实：一些新加坡华人中的不法之徒充当苦力贩子，以开设旅馆客栈的名义从事拐贩苦力的非法勾当。他们利用许多南来谋生者人地生疏、举目无亲的弱点，在码头专门诱骗那些新来的船客，然后关在名为客栈实为猪仔馆里面，软硬兼施，逼其就范。在这种情形下，多数人叫天不应，叫地不灵，只能前往他们指定的目的地做苦力。这些苦力贩子还有明确分工，有的专门在码头从事诱骗，有的则随船押解苦力到目的地。但是与当时从香港、澳门出发的运送苦力的船只不同，从新加坡出发的是普通商船，并非专门从事苦力贸易的船只，因此庄某才可以借助同乡商人的帮助，逃出生天。另外，从庄某的叙述中，我们可以大致推测，在当时的新加坡，每个前往印度尼西亚日里种植园的苦力的“市场平均价”大约为50新加坡元。这也可以与中国官方文件相对照。光绪二十七年（1901），清朝驻德国、荷兰公使吕海寰曾上奏清廷，谈到荷属印度尼西亚华工时说：“华人在日里地方，承种烟叶，往往有奸贩诱惑无知愚民出洋贩卖强壮者身价五六十元，或八九十元不等，少弱者或三四十元。”<sup>[3]</sup>除此之外，从庄氏的经历中，还可以看到英国殖民当局设立的华民政务司在制止非人的苦力贸易方面并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庄某明明在英国官员面前清楚表明不愿做苦力，但后

者却“立命该客栈主带回”庄氏，这无疑是公然纵容以客栈老板面目出现的苦力贩子为非作歹。因此，完全有理由推论，那些英国殖民官员要么已经被苦力贩子贿赂收买，与之串通一气；要么是故意视而不见，尸位素餐，完全不把华人的利益放在眼中。

第二章系告示类文件。其中有殖民地当局的文告，也有中国内地的文献。大多是官方法令、法规性文件。从数量上看，来自中国内地的文献多过英国殖民当局的文献。这类来自中国内地的文稿行文较规范，用词讲究，是典型的清朝官方语言。从时间上看，这些文献的时间跨度较大，甚至有清朝前中期的文献。如乾隆十九年的《福建巡抚陈宏谋晓谕出洋贸易各民携眷回籍檄》等。更多的是清末的官方文告。而英国殖民当局的文献也尽量模仿中国内地官方文献的语气。

第19件文告是殖民当局关于统一海峡殖民地货币的法令：

大英国钦命叻峇甲三州府辅政司列奉都宪命出示晓谕事：照得大英国君主前于一千八百九十年十月廿一号批准内阁所出之告示一条，辨别三州府内所用之银镛，何项为官，何项为私。该告示已于英本年正月一号举行。兹特谕知，各宜凛遵毋违。查该告示系以墨西哥国之鹰员为官银，嗣后凡有在三州府内立约买卖支结账目，以及一切关涉银项事宜，均以该官银为正，至若有订立合同不用此银者，则作别论。

从告示中可知，当时在包括新加坡再内的海峡殖民地流通的“法定货币”甚多，除官方法定的流通货币墨西哥银圆外，还有美元、港元、日圆以及本地辅币。而按照此告示，官方允许将美圆、港元、日圆“准作官钱行用”，与墨西哥银圆等值流通，其它货币则“均不准作官钱行用”。<sup>[4]</sup>有趣的是，此文告虽然尽量模仿中国内地官府的口气，却出现许多“俗字”。例如，用“号”代“日”，“正月一日”变成“正月一号”。此外，还有用“银镛”代指“银圆”，等等。

第56件文告宣布禁止在海峡殖民地从事闹姓抽彩赌博，原因是赌风盛行，影响到殖民地政府的税收和商业的繁荣：

大英国署理叻峇甲三州府华民政务司正堂奕为奉署督宪命出示晓谕事：照得叻地十年前，有奸商数辈创设闹姓赌厂，诱人投买。初惟广人嗜之，买者寥寥，似于地方尚无大碍。詎意近年以来，日盛一日，闽、潮、粵、客各籍人等，莫不甘之如饴……无知之徒，谓可藉此制富，故争先恐后，举埠若狂。虽输去血汗之资，亦稍不顾惜。按本坡商场冷淡，银根紧拙，而各籍人等仍好买闹姓，月中耗费，统计不下五万。<sup>[5]</sup>

最有意思的是一份无落款无抬头的告示，它用四言诗形式写成，内容是严禁械斗的：

劝谕尔民，切莫械斗；纠众逞凶，王法不宥。伤亡人命，严拿追究；畏罪逃匿，到处奔走。破产倾家，自作自受；一经拿获，性命莫救。何如守法，民安物阜；仇不可结，怨不可积。强莫欺弱，恶莫念旧；纵有小忿，可投邻右。耆老公亲，情理讲透；孰是孰非，公平断就。解释嫌怨，各存忠厚；尔不害人，天必佑尔。倘若恃强，欺人斗；逞忿一时，报应在后。两造伤人，结网难漏；子弟为

非，父兄同咎。乡族绅耆，平日讲究；约束劝导，无知年幼。勿恃血气，勿听引诱；若有强顽，暴戾乖谬；不听约束，禀官送究。自然知惧，不敢械斗；人命不伤，风格渐茂。尔等细思，各宜法守；如敢不遵，逞凶仍旧；本司执法，严办为首。查其乡族，父兄并究；家产充公，悬赏购拿。誓挽恶习，合先示谕；苦心莫负，凛遵毋违，安分免咎。

从其内容考察，此文告当系中国内地官府所颁。<sup>[6]</sup>因为通告中提到“查其乡族，父兄并究”，这种连坐的惩罚非英国法律，应属清朝特有。此外，文中的“耆老公亲”、“乡族绅耆”等，都是当时内地的提法，海峡殖民地政府文件中并无涉及。至于文告采用的语句通畅、合辙押韵的四言诗形式，更不是海峡殖民地官员及其译员所能为。

第二卷也有2章。

第三章题为“通商书札”，共收录83份文献，长短不一，其内容有商业来往书信，也有推荐信、介绍信、邀请信、感谢信，甚至贺札、请柬、遗嘱、请假条、申请书等等，主要是私人往来书信。但也收录了少量公函性质的信札，如第69件的“善后总局札南海县、番禺县、东莞县、顺德县、香山县、新会县六县文”等。

第16件有关华工的信函值得注意：

敬启者：兹拜挽宝号代查被拐冯沛华，字普珍，系广东肇庆府鹤山县人。住越塘乡大围坊，年约廿三岁，身高四尺三寸。面带紫红色，有些暗疮，两额颇高，眼眉粗，略长过目，嘴上唇略卷。右肩臂上有的红痔约大茶杯口许。今年在河南信贞茶行顾（原文如此）工，于九月廿四日往香港，其后不知踪迹。其生父冯佑长，字启雄，行年六十，居家。其弟冯秩章，年十四，亦居家读书。访悉其拐匪冯汝群，系本村同房兄弟，年约廿余岁，身高体瘦，面色靛白，曾在日里埠内锡矿两三年。适本年七月回家，故约冯沛华于九月廿四日下港，搭船前往新嘉坡。将其年貌情形祥上，敢求宝行饰伴细查。但访得，实耗如何，希寄交香港上环敝号便妥……<sup>[7]</sup>

这又是有关从新加坡拐贩华工去印度尼西亚日里的事件，与上文引述不同的是，冯氏是直接由内地拐骗的。因此导致其家人托商人在海外寻查。

第四章是“杂文卷”，收录各类文章、启事、告示、状子、讣告、合同、规约、广告等等。

如第7件，署名“吧越馆主”的“典当满期货物出投”一文，就是当铺的广告。

兹定于西七月一号、二号、三号，即华本月廿五、廿六、廿七日，拜三、拜四、拜五，每日上午十点钟，承命在本馆内拍卖第廿九号新桥路梅亚三当店，又第七十二号大马路吕树棠梅亚三当店，又第四百五十七号铁吊桥北路叶妈旦陈鹏萌当店，又第三号芳林港何蔚卿当店，又第三百九十四号铁吊桥北路曹义兴当店，又第二百二十二号小坡梧槽何进财同福当店内所有典当过期之衣服及戒指、耳饰、金钮，并一切金银、啞石、首饰等件，投定之后，须以现银交易该货，限两日内尽数出清。倘诸君有合意购置者，祈为届期玉临投买是荷。<sup>[8]</sup>

从上文可见，这是一次典当行的集体拍卖活动。但那个组织者“吧越馆主”究竟是何方神圣？从组织角度上看，应当有同业公会性质。那么该“馆主”当系典当行会长之类人物，或者是更大规模的商业公会、中华总商会的首领。但是他的“吧越馆主”的名称不象是开典当行的商人，倒象某个文人墨客的字号，或者是同乡会馆的领导人，颇耐人寻味。

第四章收录的各种文章有比较高的史料价值，内容涉及拐贩华工、禁赌、械斗、妇女出洋、防假钞、商业往来等等，甚至还有来自清朝廷的“圣逾广训”第一条，敦孝悌，以争人伦……”<sup>[9]</sup>

第三卷有3章，分别是“文字格式”、“咨文照会”、“奏章”。

第五章“文字格式”包括买卖契约、担保书、商业合同、租赁合同、借据等等，基本上是私人往来文书。令人感兴趣的是，从数量上看，这些文献大多都来自中国内地各省，包括广东、福建、江苏等省，甚至远到河北、北京、天津一带。如第1件“卖地契”就是这样：“立卖地契人王七，今因手乏。招自身祖遗坐落通州八里庄田地壹百亩，凭中人卜世真卖与李九老爷永远为业。三面言明地价银五百两整，俱已眼同兑清收讫，当付上红契一张，白契三张。自卖之后，如有同族人及本身找价、讹诈等事，任凭李宅告官处治。并惟保人卜世真是问。恐后无凭，立此卖契为据。”而且时间是同治时期的。<sup>[10]</sup>第2件的“保告状人甘结”，也是同治年间的文献：“具结人王三，系大兴县民，年二十七岁，向在大栅栏开设文古斋玉器铺生理。现因张大控告李七赖帐不还，反行殴打一案，蒙宪差将李七传案禁押。身向与李七交好，情愿出具保结，将李七保出，听候传讯。如有逃走、抗传等弊，身情甘重罚。”<sup>[11]</sup>

除了契约类文书外，本卷还收录的清光绪十九年（1894）新加坡《曲报》上刊载的一份商品价目，看来是某商船或商号的广告，其中有“新烟土，一箱五百九十二元”，“叻椿暹火较白米上，每车一百零四元”，等等。<sup>[12]</sup>

第六章“咨文照会”均属官方往来文件，有中国内地各衙门间的公文往来（咨文），也有外交文书（照会），包括总理衙门致英国驻华公使的照会、清驻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上驻英公使薛福成的报告、薛福成致英国外交大臣照会、以及英国外相答薛福成的照会等等，内容则多与中英关系、南洋华侨相关，其中不少是有关华工问题的。

第七章“奏章”基本上是中国内地各省上奏清廷的奏疏。包括江苏、江西、甘肃、新疆等地方，内容包括捉拿逃犯、审结案件、报告水旱灾情、请求改铸银圆等等。另外，也收录了不少驻外使节的奏折，如薛福成“申明新章豁除旧例以护商民而广招徕”折，以及薛氏“英国属埠拟添设领事官保护华民”折，等等。

综上所述，《三州府文件修集》中，收录了清末各类官私文书，以及英国海峡殖民地当局文告，对于研究当时海峡殖民地历史、社会经济，特别是华人社会历史，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尤其是因为这些史料来自殖民地当局的中文档案，可以填补中国内地相关材料的不足，值得深入探讨。

（下转第30页）

载吃水3.5米，排水量400吨。这类中小船舶，后来在我国沿海水域仍旧一直在使用。对于大船，雅各看到的是6桅，不过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就几乎失传。我们只在明代郑和下西洋的宝船见到这种大船9桅12帆的尺寸记载。

马可波罗奉命在刺桐造船，所以对所造刺桐海舶，考察记载比较详细。造大船4-5艘，4支桅杆，可扬9帆。根据雅各的分类，这船不是大船，只是中船略大一些。

伊本白图泰也将中国船分成三类：大的称为艚克(JUNK)，中者为艚，小的为舸舫姆。大船有10帆，至少3帆，每一大船役使千人，随从每一大船有小船3艘；半大者，三分之一大者，四分之一大者。此种巨船只在中国的刺桐或隋尼凯兰(广州)建造。

3. 马可波罗在刺桐为护送阔阔真公主去波斯，造了14艘船，所以他对船舶结构、造船工艺和船舶维修等了解得比较具体，有些甚至在我国文献中都没有记载过的。商人所使用的船舶，是用冷杉木材料造的，有一层甲板，甲板下面辟60个小舱，船舱按照船的容积大小安排，每个小舱可以搭乘一个商人。船上装备的舵很完善，桅杆是活动的。吨位大的船，舱壁多达13层，用厚板榫接，防止意外撞破漏水。多层板，将一层板盖在原来船底板上形成第三层板。并用竹絮油灰捻缝。

由于旅行家的专业、行业的不同和观察的层面不同，以及时间长短的关系，所记载的内容也有差异，不过这也可以互相补充，使得更为完善和全面。总之，从雅各记录的这一航路和船舶的材料，我们可以看到是符合当时实际的，而且又有更深入见解的，从这里很难看出是伪作。

作者陈延杭：中国古船模型研制中心主任(泉州：362000)

---

(上接第58页)

- [1] G. T. Hare: 《三州府文件修集》，第3-4页，新加坡，1894年。
- [2] 上引书，卷1，第5页。
- [3] 陈翰笙：《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第281页，中华书局，1985年。
- [4] [5] [6] 《三州府文件修集》，卷1，第115-117、150、131页。
- [7] [8] [9] 上引书，卷2，第8-9、68、92页。
- [10] [11] [12] [13] 上引书，卷3，第1、22、83-94页。

作者袁丁：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510275)